**山东省泰安市实验学校**

泰安市实验学校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学校复课证明查验制度是为了保障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发生，早期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做到早隔离、早治疗。以下是学校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的主要内容：

1. 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

2. 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3. 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

4. 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5. 各班主任负责每天班内因病缺课同学的联系工作，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学生凭医疗机构痊愈证明方可返校。

6. 学校疫情报告人对因病缺课情况进行统计，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

7. 学校突然出现大量学生不明原因缺课时，要及时上报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或疾控中心）。

8. 凡在校学生患有传染病一经病确诊，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进行隔离治疗。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必须由医院和疾控部门开具复课证明，交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存档。

9. 学校应加强对复课学生的健康监测，确保学生痊愈后返校。

通过以上学校复课证明查验制度，有助于提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效率，确保师生身体健康，为学校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学习环境。

泰安市实验学校

2023年9月